

苗栗縣造橋鄉僑樂國民小學
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

告知單位		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或工作項目			
承攬人 簽章	經營負責人	告知人員 簽章	
	工地負責人		
告知地點		本告知單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至工程結束 <input type="checkbox"/> 至 年 月 日止

一、承包本單位各項工程、檢修、庶務工作之承包商，必須依照「告知事項」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有關規定，要求所屬人員確實執行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及遵守環保規定，杜絕災害及各項污染發生。

二、基本遵守事項：

1. 進入本單位戴安全帽並佩掛識別證，非施工人員嚴禁進入工作場所。
2. 高架作業應繫安全帶，嚴禁於架上放置物料及拆除相關安全措施。
3. 工作場所內臨時用電電線一律高架，尤其地坪潮濕區域，電源限接二次側，並需使用標準插頭及電纜線。
4. 工作場所內安全設施嚴禁拆除，並要求相關施工人員遵守。
5. 各作業施工時，須有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旁管理，避免不安全之行為發生。
6. 電焊機需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方可作業。
7. 承包商應加強其所屬施工人員危害告知，並確實予以適當之安全衛生宣導、訓練。
8. 承包商應確實巡察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事項，並將缺失確實回報承辦單位主管人員，以利安全衛生管理，維護及確保施工人員生命、財產。

三、作業項目：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含屋頂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8. 電氣設備安裝、檢修 | <input type="checkbox"/> 15. 雜物清除 |
| <input type="checkbox"/> 2. 組模、拆模 | <input type="checkbox"/> 9. 土方開挖 | <input type="checkbox"/> 16. 混泥土澆置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3. 木料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物料吊裝、搬運 | <input type="checkbox"/> 17. 電梯檢修 |
| <input type="checkbox"/> 4. 施工架組立、拆卸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局限空間 | <input type="checkbox"/> 18. 廢棄物清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5. 鋼筋組配 | <input type="checkbox"/> 12. 油漆、水泥粉刷 | <input type="checkbox"/> 19.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6. 氣體切割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打樁作業 | |
| <input type="checkbox"/> 7. 電焊 | <input type="checkbox"/> 14. 擋土支撐架設 | |

四、可能之危害：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 | <input type="checkbox"/> 8. 火災 | <input type="checkbox"/> 15. 粉塵危害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9. 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16. 踩踏 |
| <input type="checkbox"/> 3. 崩(倒)塌 | <input type="checkbox"/> 10. 缺氧 | <input type="checkbox"/> 17. 異常氣壓 |
| <input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 <input type="checkbox"/> 11. 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8. 與高低溫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5. 跌倒 | <input type="checkbox"/> 12. 中毒 | <input type="checkbox"/> 19. 與有害物之接觸 |
| <input type="checkbox"/> 6. 衝撞、被撞 | <input type="checkbox"/> 13. 溺水 | <input type="checkbox"/> 20.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7. 夾、捲、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14. 物體破裂 | |

五、危害防止措施：

(一) 墜落、滾落：

- 1. 雇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高架作業勞工護措施標準」辦理。
- 2. 二公尺以上地面或牆面開口部分應設置護欄或護蓋；構台、工作台四週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 3.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佩帶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安全網。
- 4.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包商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B. 身體虛弱，經醫生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 E.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 5. 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 6. 於以石綿板、鐵皮板、瓦、木板、茅草、塑膠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及雨遮，或於以礦纖板、石膏板等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夾層天花板從事作業時，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應採取下列設施：一、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支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二、於屋架、雨遮或天花板下方可能墜落之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三、指定屋頂作業主管指揮或監督該作業。
- 7. 於高差超過一·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如：階梯、梯子)。
- 8. 使用之移動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現象、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應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必要時應派員協助固定並監視作業進行。
- 9. 使用之合梯應具有堅固之構造、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有安全防滑之梯面。
- 10.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 11. 架設之通道有墜落之虞之場所，應置備高度九十公分以上之堅固扶手、在作業上認有必要時，得在必要之範圍內設置活動扶手、營建使用之高度超過八公尺以上之階梯，應於每隔七公尺內設置平台一處。
- 12. 設置之固定梯子應具有堅固之構造、應等間隔設置踏條，踏條應能防滑並避免油污、踏條與牆壁間應保持十六·五公分以上之淨距、應有防止梯子移位或滑動之措施、不得有妨礙作業人員通行之障礙物、梯子之頂端應突出板面六十公分以上、梯長連續超過六公尺時，應每隔九公尺以下設一平台、應於距梯底二公尺以上部分，設置護籠或其他保護裝置。
- 13. 固定梯子，若未能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應於每隔六公尺以下設一平台(平台應有足夠長度及寬度，並應圍以適當之欄柵)。
- 14. 塔、槽、煙囪及其他高位建築之固定梯子，若未能設置護籠或其它保護裝置，應設置符合需要之安全帶、安全索、磨擦制動裝置、滑動附屬裝置及其他安全裝置，以防止勞工墜落者。
- 15. 設置於坑內之通道或階梯，為防止捲揚裝置與勞工有接觸危險之虞，應於各該場所

設置隔板或隔牆等防護措施。

- 16. 為防止勞工有自粉碎機及混合機之開口部分墜落之虞，應有覆蓋、護圍、高度在九十公分以上之圍柵等必要設備。但設置覆蓋、護圍或圍柵有阻礙作業，且從事該項作業之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以防止墜落者，不在此限。
- 17. 對於勞工從事載貨台裝卸貨物，其高差在一·五公尺以上者，應提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如：階梯、梯子)。
- 18. 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二、搭乘設備需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並使勞工佩戴安全帽及符合國家標準CNS14253-1 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三、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限載員額。六、垂直高度超過二十公尺之高處作業，禁止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但設有無線電通訊聯絡及作業監視或預防碰撞警報裝置者，不在此限。雇主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要求起重機操作人員，監督搭乘人員確實辦理。
- 19. 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及懸掛裝置應委託專業機構簽認且應在有效期限內；外伸撐座應全部伸出；起重機載人作業進行期間，不得走行；進行升降動作時，勞工位於搭乘設備內者，身體不得伸出箱外；應派指揮人員。(無法派指揮人員者，得採無線電通訊聯絡等方式替代)；雇主對於前項起重機之載人作業，應依據作業風險因素，事前擬訂作業方法、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使作業勞工遵行；雇主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隨時注意作業安全，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並應妥存備查。
- 對於在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不在此限。前項安全帶之使用，應視作業特性，依國家標準規定選用適當型式，對於鋼構懸臂突出物、斜籬、二公尺以上應設護籠等保護裝置之垂直固定梯、局限空間、屋頂或施工架組拆、工作台組拆、管線維修作業等高處或傾斜面移動，應採用符合國家標準CNS 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二) 感電：

- 1. 各承包商使用之電器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不合格者不得使用。
- 2. 一、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二、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金屬板上或鋼架上等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三、於建築或工程作業使用之臨時用電設備應於各該電動機具設備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任意拆卸、破壞。
- 3. 附近如有高壓電線，除應向電力公司申請裝設絕緣套管外，各承包商於吊舉物件，或搬運長物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觸。
- 4. 承包商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5.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致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場所，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應使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6.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並標示，電焊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
- 7. 高壓或特別高壓用開關、避雷器或類似器具等在動作時，會發生電弧之電氣器具，應與木製之壁、天花板等可燃物質保持相當距離。但使用防火材料隔離者，不在此限。

- 8.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如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以下同)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應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 9. 連接於移動電線之攜帶型電燈，或連接於臨時配線、移動電線之架空懸垂電燈等，為防止觸及燈座帶電部分而引起感電或燈泡破損而引起之危險，應設置合乎燈座露出帶電部分，手指不易接觸之構造，使用不易變形或破損之材料的護罩。
- 10.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破損時應立即更換或修復。
- 11. 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如將線路架高或套管等防護方式)。
- 12. 啟斷馬達或其他電氣機具之裝置，應明顯標示其啟斷操作及用途。但如其配置方式或配置位置，已足顯示其操作及用途者，不在此限。
- 13. 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檢修工作所用之照明燈及工具，其使用電壓不得超過二十四伏特，且導線須為耐磨損及有良好絕緣，並不得有接頭。
- 14. 易產生非導電性及非燃燒性塵埃之工作場所，其電氣機械器具，應裝於具有防塵效果之箱內，或使用防塵型器具，以免塵垢堆積影響正常散熱，造成用電設備之燒損。
- 15. 有發生靜電致傷害勞工之虞之工作機械及其附屬物件，應就其發生靜電之部份施行接地，使用除電劑或裝設無引火源之除電裝置等適當設備。
- 16. 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但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或移動電線時不致損傷其絕緣被覆者，不在此限。
- 17. 於電路開路後從事該電路、該電路支持物、或接近該電路工作物之敷設、建造、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應於確認電路開路後，採取開路之開關於作業中，應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開路後之電路如含有電力電纜、電力電容器等致電路有殘留電荷引起危害之虞者，應以安全方法確實放電。開路後之電路藉放電消除殘留電荷後，應以檢電器具檢查，確認其已停電，且為防止該停電電路與其他電路之混觸、或因其他電路之感應、或其他電源之逆送電引起感電之危害，應使用短路接地器具確實短路，並加接地。停電作業範圍如為發電或變電設備或開關場之一部分時，應將該停電作業範圍以藍帶或網加圍，並懸掛「停電作業區」標誌；有電部分則以紅帶或網加圍，並懸掛「有電危險區」標誌，以資警示。
- 18. 作業終了送電時，應事先確認從事作業等之勞工無感電之虞，並於拆除短路接地器具與紅藍帶或網及標誌後為之。
- 19. 高壓或特別高壓電路，非用於啟斷負載電流之空斷開關及分段開關(隔離開關)，為防止操作錯誤，應設置足以顯示該電路為無負載之指示燈或指示器等，使操作勞工易於識別該電路確無負載。但已設置僅於無負載時方可啟斷之連鎖裝置者，不在此限。
- 20. 勞工於低壓電路從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 21. 接近低壓電路或其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油漆等作業時，應於該電路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從事作業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 22. 從事高壓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戴用絕緣用防護具，並於有接觸或接近該電路部分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23. 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六十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應

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已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 24. 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打樁機、拔樁機、移動式吊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雇主應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等設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 25. 高壓以上之停電作業、活線作業及活線接近作業，應將作業期間、作業內容、作業之電路及接近於此電路之其他電路系統，告知作業之勞工，並應指定監督人員負責指揮。
- 26. 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八十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
- 27. 絕緣用防護裝備、防護具、活線作業用工具等，應每六個月檢驗其性能一次，工作人員應於每次使用前自行檢點，不合格者應予更換。
- 28. 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不得使用未知或不明規格之工業用電氣器具。電動機械之操作開關，不得設置於工作人員須跨越操作之位置。防止工作人員感電之圍柵、屏障等設備，如發現有損壞，應即修補。
- 29. 為防止電氣災害，對於所有工作人員應注意電氣器材之裝設與保養(包括修理、換保險絲等)，非合格之電氣技術人員不得擔任。為調整電動機械而停電，其開關切斷後，須立即掛牌標示並簽字之。復電時，應由原掛牌人取下安全掛牌後，始可復電，以確保安全。變電室或配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不得以肩負方式攜帶過長物體(如竹梯、鐵管、塑膠管等)接近或通過電氣設備。開關之開閉動件應確實，如有鎖扣設備，應於操作後加鎖。拔卸電氣插頭時，應確實自插頭處拉出。切斷開關應迅速確實。不得以濕手或濕操作棒操作開關。非職權範圍，不得擅自操作各項設備。如遇電氣設備或電路著火，須用不導電之滅火設備。
- 30. 從事電氣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
- 31. 對於電氣設備及線路之敷設、建造、掃除、檢查、修理或調整等有導致感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為防止他人誤送電，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三) 崩(倒)塌：

- 1.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應設置擋土支撐，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時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預期之荷重及混泥土澆置之方法等妥為設計，支撐材料有明顯損傷、變形或腐蝕者，不得使用。
- 3. 模板支撐、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避免澆置混泥土時，發生崩塌事故。
- 4. 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應以壁連座連接牢固，以防倒塌。
- 5. 模板、施工架、鋼架上不可放置過重物品，以防倒塌。
- 6.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工作台踏板應鋪滿，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 物料掉落：

- 1. 高處作業時，應先整頓工作環境，避免物件掉落，擊傷下方人員。
- 2. 應嚴格督促所僱勞工進入工作場所應配戴安全帽，並扣好顎帶。
- 3. 高處作業有物體墜落之虞時，應設置擋板、斜籬或防護網。
- 4. 高處作業時，應嚴禁由上方往下方丟擲物件。
- 5. 承包商應告誡所僱勞工，不可從吊舉物下方通過。
- 6. 起重機之吊鉤，應裝設防滑舌片，以防吊物脫落。

- 7. 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擔任之。
- 8. 吊升荷重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應精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9. 起重機具，應標示最高負荷，並使用時不得超過此項限制。
- 10. 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為防止與吊架或捲揚胴接觸、碰撞，應有至少保持○·二五公尺距離之過捲預防裝置；並於鋼索上作顯著標示或設警報裝置，以防止過度捲揚所引起之損傷。
- 11. 吊掛之鋼索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不得有鋼索一撚間有百分之十以上素線截斷者、直徑減少達公稱直徑百分之七以上者、有顯著變形或腐蝕者、已扭結者。
- 12. 不得使用已變形或已龜裂之吊鉤、鉤環、鏈環，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
- 13. 不得使用纖維索、帶，作為起重升降機具之吊掛用具已斷一股子索者，有顯著之損傷或腐蝕者。
- 14. 吊鏈或未設環結之鋼索，其兩端非設有吊鉤、鉤環、鏈環或編結環首、壓縮環首者，不能作為起重機具之吊掛用具。
- 15. 固定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
- 16. 工作場所有物體飛落之虞，應設防止物體飛落設備，或應供給勞工安全帽，並確實戴用。

(五) 跌倒：

- 1. 承包商於每日工作前，應先整頓工作環境。
- 2. 施工用建材堆置，應排放整齊，不可佔用通道及妨害勞工動作。
- 3. 工作場所地面應盡量平坦，避免有鼓起或凸出物件，如無法避免，應加防護或警告標示。
- 4. 樓梯間、地下室等昏暗工作場所，應裝設適當之照明設備。

(六) 衝撞、被撞：

- 1. 起重機作業手吊舉物件時，應謹慎操作避免搖晃，避免撞擊人員或物品。
- 2. 抬舉重物下坡時，應放慢腳步，不可以跑步，避免撞傷他人。
- 3. 車輛機械，駕駛者或有關人員應執行，除非所有人員已遠離該機械（駕駛者等依規定就位者除外），否則不得起動。應依製造廠商規定之安全度及最大使用荷重等操作。禁止停放於有滑落危險之虞之斜坡。禁止夜間停放於交通要道。駕駛者離開其位置時，應熄火、制動，並安置煞車等，防止該機械滑走。堆高機駕駛者離開座位置時，應將貨叉等放置於地面，並將原動機熄火、制動。
- 4. 車輛機械，應依該就業場所之地質、地形、視線等狀況，規定車輛行駛速率。
- 5. 堆高機未置備有後扶架者，不得使用。
- 6. 堆高機之托板或撬板應具有充分能承受積載之貨物重量之強度。無顯著之損傷、變形或腐蝕者。
- 7. 堆高機，應規定其使用荷重不得超過該機械所能承受之最大荷重。
- 8. 荷重在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應指派經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人員操作。
- 9. 物料搬運、處置，如以車輛機械作業時，應事先清除其通道、碼頭等之阻礙物及採取必要措施。
- 10. 堆高機應設警報裝置。
- 11. 堆高機應裝置前照燈及後照燈。但堆高機已註明限照度良好場所使用者，不在此限。

(七) 夾、捲、切、割、擦傷：

- 1. 圓鋸機、研磨機應設置護罩，且應有 TS 安全標示。
- 2.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輪等有使勞工被捲、夾、擦傷者，應設護罩或護欄。
- 3. 於機械開始運轉有危害勞工之虞時，應規定固定信號，並指定指揮人員負責指揮。
- 4. 鑽孔機、截角機等旋轉刀具作業，勞工手指有觸及之虞者，應明確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 5. 機械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使該機械停止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前述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工作如必須在運轉狀態下施行者，應於危險之部分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 6. 離心機械，應裝置覆蓋及連鎖裝置。
- 7. 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 8.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設置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八) 火災：

- 1. 嚴禁承包商人員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下方如有易燃物品，應予移開或鋪蓋。

(九) 爆炸：

- 1.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直放，並加予固定。
- 2. 高壓氣體容器與空容器應分區放置。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3. 工地開挖，如不慎挖破油管時，應即派員處理，並設置警戒，嚴禁煙火之標示。

(十) 缺氧：

- 1. 於缺氧作業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缺氧症預防規則」之規定辦理。
- 2. 從事缺氧作業前，應先測定各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含量，低於百分之十八時應禁勞工進入。
- 3. 勞工進入涵洞、人孔、管道、隧道等缺氧危險場所作業前，應先行通風換氣。
- 4.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測定空氣中氧氣濃度之必要測定儀器，並採取隨時可確認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之措施。
- 5.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於當日作業開始前、所有勞工離開作業場所後再次開始作業前及勞工身體或換氣裝置等有異常時，應確認該作業場所空氣中氧氣濃度、硫化氫等其他有害氣體濃度。
- 6.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對進出該場所勞工，應予確認或點名登記。
- 7. 缺氧危險場所或其鄰接場所作業時，應將有罹患缺氧症之虞之事項、進入該場所時應採取之措施、事故發生時之緊急措施及緊急聯絡方式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測定儀器、換氣設備、聯絡設備等之保管場所，缺氧作業主管姓名，應標示禁止非從事缺氧危險作業之勞工，擅自進入缺氧危險場所等注意事項公告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之處所，使作業勞工周知。
- 8.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於每一班次指定缺氧作業主管從事，決定作業方法並指揮勞工作業，當班作業前確認換氣裝置、測定儀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安全帶等及其他防止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器具或設備之狀況，並採取必要措施。監督勞工對防護器具或設備之使用狀況，其他預防作業勞工罹患缺氧症之必要措施等監督事項。
- 9.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指派一人以上之監視人員，隨時監視作業狀況，發覺有異

常時，應即與缺氧作業主管及有關人員聯繫，並採取緊急措施。

- 10.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勞工有因缺氧致墜落之虞時，應供給該勞工使用之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11.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置備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梯子、安全帶或救生索等設備，供勞工緊急避難或救援人員使用。
- 12. 缺氧作業場所置救援人員，於其擔任救援期間，應提供並使其使用空氣呼吸器等呼吸防護具。
- 13. 進入供儲存大量物料之槽桶事先測定並確認無爆炸、中毒及缺氧等危險，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及安全索等防護具，於進口處派人監視，以備發生危險時營救，工作人員應由槽桶上方進入為原則。
- 14. 勞工有暴露於高溫、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 15. 勞工在儲槽、隧道或其他自然換氣不充分之場所工作，不得使用具有內燃機之機械，以免排出之廢氣危害勞工。但另設有效之換氣設施者，不在此限。
- 16. 對坑內或儲槽內部作業，應設置適當之機械通風設備。
- 17. 從事缺氧危險作業時，應使該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施檢點。

(十一) 交通事故：

- 1. 車輛進入廠區時，應謹慎駕駛，必要時並應設置指揮人員。
- 2. 車輛於廠區內應按規定時速行駛。
- 3. 勞工於廠區行走時，應避免跑步，並注意行駛中之車輛。

(十二) 中毒：

- 1. 承包商於僱用勞工於有可能發生有機溶劑中毒、鉛中毒、四烷基鉛中毒及特定化學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頒布之「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鉛中毒預防規則」、「四烷基鉛中毒預防規則」及「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承包商人員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佩帶合適之防毒口罩。
- 3. 承包商人員於上述工作場所作業時，應實施局部排氣或整體換氣措施。

(十三) 溺水：

- 1. 地下室、儲水槽、化糞池等如有積水作業前應予抽乾，避免人員不慎掉落溺斃。

(十四) 物體破裂：

- 1. 吊運易碎物品時，應特別小心，避免碰撞破裂，擊傷下方人員。

(十五) 粉塵危害：

- 1. 承包商僱用勞工從事粉塵作業時，應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 2. 勞工於粉塵飛揚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配戴防塵口罩。

(十六) 踩踏：

- 1. 高度超過 1.5 公尺之工作場所，承攬人應設置樓梯、爬梯等可供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 2. 清料孔蓋作業後，應立即復原。

(十七) 異常氣壓：

- 1. 承包商僱用勞工從事異常氣壓場所作業時，應依「異常氣壓危害預防標準」處理。

(十八) 與高低溫之接觸：

- 1. 承包商僱用勞工從事高溫作業，其作息時間應依「高溫作業勞工作息時間標準」處理。

(十九) 與有害物之接觸：

1. 承包商雇用勞工於放置或使用有害物質之工作場所作業時，應提供必要之防護具供勞工配戴或穿著。

(二十) 其他：

1.
 2.
 3.
 4.
 5.
 6.

*本單二份，1份由承辦單位留存、1份由承攬人留存。